

社会法 的本土化建构

李宁 许爱花 著
刘挺 龚世俊

学林出版社

社会法 的本土化建构

李宁 许爱花 著
刘挺 龚世俊

290-652
L3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法的本土化建构/李宁等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80730-546-0

I. 社… II. 李… III. 社会法学—研究—中国
IV. 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8210 号

本书由南京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社会法的本土化建构



作 者——李 宁 许爱花 刘 挺 龚世俊

责任编辑——王后法

特约编辑——邓 越

封面设计——钱烜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上海港东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8.375

字 数——22 万

版 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书 号——ISBN 978-7-80730-546-0/C·17

定 价——21.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社会法研究对象与研究目的	(2)
二、社会法理论的基本范畴	(5)
三、社会法与社会学研究的关系辨析	(8)
四、呼唤社会法:本土化建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3)
 第一章 人类社会的共同智慧——社会学法学理论的创立	(23)
一、19 世纪法典编纂运动与社会学创始	(23)
二、20 世纪社会学法学的创始与发展	(30)
三、社会法存在所依赖的思想基础	(39)
 第二章 私法公法化——西方社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43)
一、西方社会学法学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43)
二、私法公法化——西方社会法的产生	(52)
 第三章 本土化经验的借鉴——中西方法文化比较	(66)
一、对中国传统法文化思想的解读与反思	(66)
二、古代西方法律思想与经验的借鉴	(79)
三、中西法律文化交流的问题	(87)
 第四章 社会与法——法律研究的社会学视角	(92)
一、对法律与现实社会之间关系的探索	(92)
二、“普适性”与“地方性”:法律全球化的悖论	(110)

第五章 当前我国社会法理论与实践	(116)
一、对社会法基本理论的研究	(116)
二、中国社会法产生的机制与地位	(124)
三、对相关的实践和成果的综合评价	(132)
第六章 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变迁	(148)
一、资源垄断和总体性社会——改革前强国家、 弱社会模式结构	(148)
二、社会组织的官方化,弱化了社会调节功能	(154)
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和相关分析	(155)
第七章 社会法的规制对象、原则和法律关系	(171)
一、社会法的规制对象	(172)
二、社会法的原则	(184)
三、社会法的法律关系	(190)
第八章 法律规范与法律功能	(198)
一、法律规范与社会现象的关系	(198)
二、法律规范社会化	(207)
三、法律的利益调控功能	(212)
四、法律在利益调控过程中应处理的关系	(217)
五、影响法律功能实现效果的基本因素	(221)
第九章 社会法的社会支持系统分析	(225)
一、社会法的政治支持系统	(225)
二、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在公民社会中的巨大潜力	(231)
三、社会法的文化支持系统	(249)
后 记	(260)

导 论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年来,社会法在我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七大法律部门之一,已经确立了其应有的法律地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社会法立法的步伐也明显加快。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 2007 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2007 年要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确保实现立法目标。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这充分说明党和政府对社会法法律建设的关注与重视,以及社会法立法在我国的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另一角度来看,社会法立法之所以被重视,又是与社会法的法规、法律及其体系的严重缺位以至于难以满足社会转型之急需密切相关的。笔者认为,目前我国社会法的研究与实践至少存在两方面的问题:

其一是社会法理论研究滞后。应该说在社会法领域,实际操作已领先于理论探索。尽管在 20 世纪初,西方社会就出现了相关的社会法立法以及社会法学派,但在中国,人们对社会法还比较陌生。换句话说,当国人还不知道社会法究竟是什么且相关的理论研究还相当缺乏的时候,部分社会法就已经颁布与实施了。而对于一个国家和社会来讲,缺乏理论指导的社会法的实践将是盲目和不完善的。同时,现代法不同于法典法,现代法承载内容的跨度和繁杂程度都是传统法所不能比拟的。所以,属于现代法范畴的社会法的理论体系的建构就显得十分必要。

其二是社会法立法的缺位。我国目前的社会法立法刚刚起步,

现行的社会法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或者说,社会法的缺位问题还大量存在。诸如劳动者权益保障、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社会捐赠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领域,也存在法律制度缺失、不健全之类的问题。另外,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不力,使大量珍稀动物成为不法餐厅的盘中佳肴。这些方面的立法都涉及到社会法的法律范畴。

正是由于这些问题的阻碍,使得诸多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难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化解。而社会法在调节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弱势群体,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等方面,日益彰显其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因此,加强社会法的理论研究,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法理论体系,以及加速社会法立法使之进一步系统与完善,对于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法研究对象与研究目的

我国理论界有一个基本的共识,所谓社会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弱势群体保护以及社会自治团体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功能简而言之是均衡公民、阶层、组织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社会运行机制的公正与公平。

资本主义社会进入 20 世纪,产生了既不适合公法又不适合私法的社会法领域。这是因为,在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社会结构的近代资本主义市民社会中,体现法律人格的平等、所有权的绝对、契约自由、过失责任原则这些以个人主义为基调的民法原理在私法中得到了重要的体现。与此相对应,公法主要调整国家各机关的行为,防止国家侵犯人权,从侧面支撑自律性的市民社会。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积极国家论和福利国家论的展开,民法原理的形式性适用带来了越来越多的实质性不平等。例如,在契约自由的前提下,处于劣势

地位的劳动者被强迫在低工资和超时间的条件下工作;在自由放任的竞争中获胜的企业,形成垄断体,开始控制价格和费用,操纵市场;自由放任社会的经济的变动,使人们特别是老人和病人陷入贫困等等。在美国,过度的自由放任主义(The excesses of laissez-faire)特别在农民和工人中产生了社会和经济的动荡,对改革产生了政治压力。这些因素在革新运动(the Progressive movement)兴起时达到了顶点。进步运动者寻找经济中的政府扩大作用,要求政府改革自身管理机制和制定调整社会特殊利益的法案。他们认为法律不是基于不可改变的原则和演绎推论,不是与社会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无关的东西,认为法院经常忽视了本杰明·卡多佐所说的“社会正义的寻求”^①哈佛法学院的庞德教授于1911年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发表了接近于进步运动思想的论文《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宣告了一种法的哲学即“社会学法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的产生。可见,社会法的形成,归根结底也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和调节器。

社会法产生的目的是基于对社会中弱者的基本生活和基本权利的保障。其产生的社会背景是社会发展进入现代或“后现代”之后,社会竞争必然产生弱者,必然产生弱势群体。而社会发展到今天,维护社会安全,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权观念的深入人心,是社会法产生的社会基础。社会法存在和发展的思想理论则应包括社会正义理论、社会连带责任思想、道德法制化思潮以及人权观念等。

庞德认为,利益是存在于法律之外的一个出发点,法律必须为这个出发点服务。庞德把利益分为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与社会利益。同时指出,社会利益“即以文明社会中社会生活的名义提出的使每个

^① Benjamin N. Cardozo, The Nature Judicial Process(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1)P. 98.

人的自由都能获得保障的主张或要求”。^① 社会利益包括了一般安全、个人生活、维护道德、保护社会资源(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利益以及经济、政治和文化进步方面的利益。董保华从社会利益、社会领域以及社会本位等范畴出发,阐述了社会法的基本原理。他认为,社会法是国家为保障社会利益,通过加强对社会生活干预而产生的一种立法。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调节机制,主要包括:1. 社会公共干预措施,含指导、规划、劝告、强制等;2. 社会促进措施,含产业促进、就业促进、教育促进等;3. 社会保障措施,含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各类最低社会保障措施;4. 社会交涉措施,含弱势群体的结社以及与强势主体的群体交涉;5. 社会自治措施,含各类结社所形成的团体指导和内部自律。当今,随着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相互渗透,特殊的私人利益受到普遍的公共利益的限制而形成社会利益。私法与公法的相互交错,出现了作为中间领域的、兼具私法和公法因素的社会法。^②

针对我国当前的社会现实问题,王全兴提出了关于经济与社会断裂的法律修复的观点。他认为,伴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经济增长的高速度,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种被称之为经济与社会断裂的现象,即经济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联度和依存度不断减弱,以致发生脱节,甚至各自朝相反方向发展。也就是说,经济增长不但不能带动社会发展,反而使社会问题越来越严重,社会危机的潜在因素越来越显性化。而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内容和条件。经济与社会的断裂如果得不到及时修复,则必然使经济和社会的冲突形成恶性循环,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甚至会导致社会、经济、生态危机的相互联动和总爆发。对于经济与社会断裂,需要通过修复使其回复到相

①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P41。

② 董保华:《社会法原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P10—11。

互关联和协调的状态,亦即重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经济与社会相互关联和协调的新机制。而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经济法、环境法是分别应对社会危机、经济危机、生态危机的危机对策法。就经济与社会断裂的法律修复而言,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社会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①

二、社会法理论的基本范畴

(一) 社会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

社会法的调整对象囊括以下社会关系:其一,社会保障关系。具体包括社会保险关系、社会救济关系、军人优抚关系,以及城市廉租住房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援助的法律关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形成的社会关系、灾害救助形成的社会关系。其二,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妇女权益保障形成的社会关系、老年人权益保障形成的社会关系、残疾人权益保障形成的社会关系、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律关系。上述弱势群体,在市场竞争中容易成为弱者。或者部分群体,如老年人已经退出社会竞争而成为看客,也会成为弱者;未成年人未进入社会竞争系统,同样属于社会中的弱者。消费者相对于生产商、销售商,在信息、资源上不对称,也属于弱者。对弱者的法律保护形成的社会关系,可以归纳为弱势群体保护之社会关系或者反歧视性社会关系。其三,公益事业举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公益事业的举办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多数是由国家承担的,支出多来自政府财政拨款,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育,公益事业的举办将逐渐由社会或个人来承担,不论社会公共体还是个人举办公益事业,形成的社会关系都应由社会法调整。

^① 王全兴:《社会法学的双重关注》,《法商研究》2005(5)。

这类社会关系包括社区服务关系、彩票法律关系、人体器官与遗体捐赠形成的社会关系、献血法律关系、见义勇为形成的法律关系等。教育权利保障形成的社会关系以及高等教育助学贷款形成的社会关系,具有公益性,也可以归纳为公益事业法律关系。^① 其四,社会法还具有调整生态秩序的作用。现有秩序着重强调人类内部社会秩序的调整,但缺乏对生态秩序的调整。社会法把对生态秩序的调整提到人们活动的日程上来,使原有的秩序价值的不足之处得以修正,这也是法律适应时代要求的必然选择。如环境保护法通过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来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更好地利用现有自然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现代法律权利本位思想主导下,权利主体借助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以保障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必然会造成人与人之间利益分化。社会法通过法律条文将“补偿”和“矫正”概念贯注其中,通过部门法的实施,可以缓解或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冲突,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法正是通过有效调整上述社会关系,来扶助社会弱者、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

(二) 社会法与相关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1. 社会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的理念是由平等、自治、诚实信用等原则构成的,这与社会法负有保护弱者的使命及其社会福利理念引发的倾斜保护方法等具有明显的界限和区别。

2. 社会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社会法都具有社会整体利益本位,即社会公共性的特征。社会法与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有不少共同之处,即公私法融合

^① 郑尚元:《社会法的存在与社会法理论探索》,《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3)。

的调整方法。但是,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契机和宗旨与社会法产生的历史契机和任务是不同的。前者产生在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后,经济秩序需要重构之时,其宗旨是重建经济秩序,方法是通过国家公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或是由政府为社会经济发展而导序。而社会法的产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竞争的结果出现弱者,而社会正义或社会安全理念以及体现社会进步的人权理念需要对弱者予以保护之时,一定程度上属于后竞争时代的产物。

3. 社会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主要是确立行政法主体组织、行为、程序等内容的法律,以隶属关系为基础,是典型的公法。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关系也是以隶属为前提,没有隶属关系就不存在管理。行政法的理念是秩序与均衡,并没有体现倾斜于弱者的初衷。而保护弱者权益、倾斜于弱者正是社会法的理念,是某种意义的补正。

4. 社会法与劳动法的关系

关注劳动问题,在社会立法方面具有开创性意义。“正是劳动问题打开了那种迷信地位平等、契约自由的传统法律的缺口,为社会立法奠定了第二块基石。”^①劳动法从对雇员的人身权利保护以及后来的劳动契约及社会保障,完全突破了传统法典所能容纳的范围,其倾斜于弱者、重构权利结构的精神,使“劳动法发端于民法,又超越了民法,多因其规律特殊的对象而日益自成体系。”^②劳动法的产生突破了传统法典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尤其在调整方法上,击穿了契约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公力不能介入私人生活领域准则的堡垒,也就是开始了公私法的历史融合。从调整方法的角度,劳动法与社会法的共性是存在的。由于劳动法或多或少也有倾斜于弱者的理

① 邱本:《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P233。

② 冯彦君:《民法与劳动法:制度的发展与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01,(3),P199--205。

念,劳动法的发展由考虑生存问题拓展到发展领域,关注劳动者的报酬、福利与社会保险问题,使上述内容逐步成为劳动法调整的对象,于是劳动法也属于社会法范畴。

在现代社会,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的交叉是必然的。部门法之间的交融与互动“有助于传统部门法与现代部门法在‘互赖与互动’的开放体系(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扩展秩序’)中不断发展;同时,对于促进学科之间的交流,缓解因‘信息偏在’而带来的‘傲慢与偏见’,促进学术的繁荣,无疑甚有裨益。”^①

三、社会法与社会学研究的关系辨析

(一) 从边缘向中心的渗透——法社会学日益成为显学

社会法学(全称应为社会学法学,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与法律社会学(亦称法社会学, Sociology of law)是两个基本一致、略有区别的概念。前者是从学派,即从研究方法和理论重心上说的;后者是从学科意义,即从法学与社会学跨学科的意义说的。

社会法学把法学的传统与社会学的概念、观点、理论和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法律现象,注重法律的社会目的、作用和效果,强调社会不同利益的整合,推动法律的改良和社会的进步发展。^②

社会法学的最初理论形态,是法国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社会学理论和实证主义哲学理论以及斯宾塞(Herbert Spemcer, 1820—1930)的有机体的生物学法学理论。但是社会法理论的正式开端,应是耶林(Rudlof Thering, 1818—1892)与祁克

① 张守文:《论经济法的现代性》,北京大学法学院,《知识经济与法律变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P56。

② 董保华:《社会法原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P36。

(Otto Von Gierke, 1841—1921)。耶林倡导的法哲学,是以“社会目的”为核心的。祁克强调,社会集团的内部生活和活动以及社会中的规范是法的渊源。因此,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植根于社会集团的规范之中。

对于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的问题,季卫东曾引用了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理查德·埃贝尔教授的一个很“俏皮”的回答——“所有关于法律的事情都研究,只有法律规范除外”。并作了解释:社会科学学者除了不进行法律规范的制定、修正、理解以及运用之外,应当而且也能够研究其他一切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心理、行为等不同社会领域的法律现象。按照法律学界的主流观点,离开法律规范就谈不上法律现象;按照社会学界的主流观点,法律现象属于价值的范畴而难以适用科学研究的方法,由此可见边缘学科的法社会学本来是处于怎样的边缘地带。而法社会学的研究正是游离于法学与社会学的中心课题和权威话语之外,使其在相关领域中的位置也处于边缘化。^①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律对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唯其如此,越需要采取跨学科的方法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著名法学家本杰明·卡多佐认为,法律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社会福祉,为达到这一目的,必须选择最合理的手段并且对不同的利益进行比较权衡,而在整个决策过程中法社会学大有用武之地。

20世纪以来,在欧洲、日本尤其是美国,法律社会学研究日益繁荣,并获得了更加充分的支持与评价。^②可以说,由于以法律手段改革社会的实践需要,已经使得法社会学逐渐从边缘向中心渗透,其结果,无论在法律学界还是社会学界,它都俨然成为一门“显学”。

① 季卫东:《宪政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P304。

② 同上,P301。

（二）法学、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

什么叫做法？这是一个永远存在争论，永远也争论不清的问题。按马克思的观点理解，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意味着法与国家是不可分的，所有的法都只能是“国家的”，或者说法律必然是国家的法律，它是统一和排他的，至于那些功能上与法相似或相同，对法起着辅助和加强作用的社会规范（如政党、社团的章程及乡规民约等），可以称之为“准法”、“类法”，但不能归属于法的范畴。

但对于法律社会学家和法人类学家来说，法的概念既不是一个超经验的哲学思辨，也不是纯粹的逻辑分析，而是一个可以通过经验来研究解决的问题。因此，法有很多个面，国家并不是法律存在的必要条件，除了国家法之外，还有各种形式的非国家法，任何社会的法律制度都是多元的而不能是一元的。正如孟德斯鸠所说：“万事万物都有法。”亨利·莱维·布律尔说得更为具体：“只要对社会生活简单地观察一下就可使我们相信，除了由政权强加的法律规则外，还存在着某些法律规定、或至少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过去存在，现在仍然存在着一些并非总体社会的组织权限中产生的法律。既有超国家法，也有国家法。”^①

在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说法要数埃利希，他主张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他认为，法律有两种：一种是国家制定的，即“国家法”；另一种是“社会秩序”本身，或者称为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不仅是法律最初的形式，而且直到现在为止，还是它的基本形式。”法不独与国家相连，不独出自于国家，“国家的法”只是社会法律秩序的一部分，除了国家法之外，还有非国家法。法可以是创制的，也可以是非创制

^① 田成有：《法律社会学的学理与运用》，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P10—12。

的;可以是事先确定的,也可以是事后创造出来的或直觉的。人类学家和法律社会学家这些观点和看法在启发和推动着人们学会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分析法的多元性。^①

美国学者艾尔文认为,社会学家和法学家在分析法律方面的差别:以往正统和传统意义上的法学家的特点在于:1. 把法律研究作为自己的职业,受过专门的法律训练,具有自己职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对法律术语和法律推理意义的理解;2. 其目的在于寻找法律结构的逻辑一致性,确定什么是已创制的法,实体法是否清楚,如果不清楚,应对它作什么解释,其中是否有漏洞;3. 法学家对法律有时也持批判或变革的态度,但这不是由于法律不适应社会需要,而是由于法律自身内部相互矛盾,使其不能有效地发挥功能。

与此相反,社会学家研究法律制度的特点在于:1. 他们没有受过专门的法律训练,也不懂得法律的专门术语和概念,而是从社会的、过去和现在的、历史的、传统的、哲学的、社会学的、文化的、政治的和经济的观点出发,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2. 社会学家关心的不是书本上的法,而是法的创制者的行为,创制法的原因,法的解释、适用、执行及其原因,即由于法的创制、解释、适用和执行而在社会中实际发生的行为;3. 他们所关心的不是现行法律结构的逻辑一致性,而是他们所研究的行为理论上的统一性,是否能用现有的理论解释这些行为,还是创造一种新的理论进行解释;4. 社会学家对法律的批判和变革的态度,不是由于法律内部缺乏一致性,而是由于法不适应社会需要。

英国伦敦大学的劳埃德教授将法律社会学的特点归纳为:1. 不承认法律的独一无二性,法律不过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2. 反对将法律看作是一种封闭的逻辑体系的概念法学;3. 对书本上的规则持怀疑态度,关心研究实际上发生的法律,即“行动中的法律”;4. 拥护

^① 田成有:《法律社会学的学理与运用》,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P45—46。

相对论,不承认可以发现最终价值学说的自然主义,现实生活是社会形成的,不存在可以解决许多矛盾的天然指引;5. 应利用各门社会科学的技术以及社会学的知识,以建立更有效的法律科学;6. 关心社会正义,尽管对什么是社会正义以及如何实现各有看法。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布莱克在 1989 年出版的《司法社会学》一书中把法学家研究法律现象的区别归于两个模式(法学模式和社会学模式)和六个方面(参见下列图表):

法的两个模式

	法 学 模 式	社 会 学 模 式
中 心	规 则	社 会 结 构
过 程	逻 辑	行 为
范 围	普 遍 的	可 变 的
视 角	参 与 者	观 察 者
意 图	实 践 的	科 学 的
目 标	决 定	解 释

第一,从研究中心看,在法学模式中,中心是规则问题,在正常情况下法律解释是用一个或多个规则评价所确认的事实,而社会学模式的中心是在一个案件的社会结构上——即谁参与到案件中,以及这种参与对判决的影响。而在法学模式中,案件的社会结构是完全不相干的,每个案件都可以在社会真空中进行分析,如果参与人的社会性影响了案件的处理,则是不正确的,是违法。

第二,从研究的对象、过程看,法学模式把法看作是一个逻辑过程,每个案件的事实都可从所适用的规则的观点评价,逻辑决定了结果。而社会学模式则假定法不是逻辑的,而是人们实际怎么行为。

第三,从对法的态度、范围看,法学模式假定从一个案件到另一个案件法是不变的,同样的事实会产生同样判决,法是普遍的,以同